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担保余额为19,980万元），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三、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选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董事会换届人选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人选，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董事薪酬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本地及同行业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经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黄志雄 卢 闯 马力辉

2017年3月24日